

A

医院过度检查 属违法

新闻事件：今年5月8日，广州龙先生的5岁女儿，误吞一根3厘米长的铁制弯针，被送至广州一家医院治疗。

医院对女孩进行抽血化验、胃镜检查等救治措施，发现弯针已到达肠道。5月10日，女孩大便时将弯针排出。随后，龙先生接女儿出院，发现医疗费高达3366.30元，收费清单上竟有217个检查项目，包括梅毒、艾滋病、类风湿检查等。

法律条文：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。

律师解读：一些医疗机构以经济利益为目的，小病大治，开大处方，形成天价医疗费用。即将施行的《侵权责任法》的上述规定，对医疗机构实施的检查进行了约束。

但是，徐律师表示，由于医疗机构对于患者拥有绝对的专业优势，《侵权责任法》又对“符合诊疗规范的检查”没有作出明确界定，因此，患者很难确定哪些是不该检查的项目。

徐律师建议，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司法解释，将何为“符合诊疗规范的检查”作出明确的司法解释或限定，还要规定发生诉讼时，由医院来证明其检查符合诊疗规范。

律师支招：如何避免被医疗机构过度检查？一旦怀疑被实施了过度检查，患者如何在就医前可向医疗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，咨询了解自己该接受哪些必要的检查。其次，在就医过程中，务必保留相关的检查项目的收费凭证。如果出现医患纠纷，需要通过诉讼解决，可以申请法院委托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医疗的合理性作出鉴定。

B

医院不提供病历 推定过错

新闻事件：2005年11月1日，家住上海的沈女士因呕吐到医院就诊。医院对其进行禁食、补液、抗炎等治疗。住院期间，由于每日排液量明显大于补液量，沈女士出现口渴、嘴唇开裂、脱皮屑等症状。同月10日，沈女士死亡。医院开出的死亡证明称，沈女士中枢性感染待查、感染部位性质待查。

沈女士丈夫在委托相关机构尸检后，将医院告上法庭，理由是，医院在诊治过程中，存在漏诊、贻误救治。

法院受理后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医疗事故鉴定。鉴定机构发现，医院提供的材料缺少记载病史的内容。法院审理查明，医院提供的是已经涂改过的死者病历。

法律条文：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医疗机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，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，当患者有损害发生时，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。

律师解读：病历资料是证明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错的关键性证据。病历的控制权在医疗机构，患者或家属获得原始的并且对自己有利的病历非常困难。近年来，在医患纠纷中，医院利用其特有的技术专长、代患者保管病历的便利，拒绝提供病历或涂改病历的事情时有发生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施行后，在医疗机构提供不出应由其保存的相应病历资料的时候，由其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或者直接推定其存在过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实施

医患纠纷再添裁决



2009年12月26日，备受关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(以下简称《侵权责任法》)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这部核心在于保障私权、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，已于2010年7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侵权责任法》明确规定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，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它对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隐私权、专利权、继承权等一系列公民的人身、财产权利提供全方位保护，其中许多内容是法律上第一次作出明确规定。

“从7月份起，医院再对患者进行过度检查属于违法。”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徐桂鹏律师介绍，《侵权责任法》对过度检查等行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。除了不得过度检查外，《侵权责任法》还对医疗领域的其他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，包括保护患者隐私权、医院的紧急救治权等。



C

紧急情况医院可“擅自”抢救

新闻事件：2007年11月21日，怀孕9个月的李丽云因呼吸困难，在肖志军(自称李丽云丈夫)陪同下到北京朝阳医院就诊。院方将李丽云转到妇产科住院，准备进行剖宫产手术。因肖志军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“拒绝手术”，手术未能进行。当晚，李丽云和腹中的孩子双亡。

事后，李丽云的父母认为医院对李丽云之死负有责任，索赔121万多元。医院认为，因肖志军拒绝，手术未能进行，李丽云的死与医院的医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。

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认定，朝阳医院不构成侵权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李丽云父母上诉，今年4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

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法律条文：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取得患者或其亲属意见的，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。

律师解读：这一规定表明，在紧急情况下，医疗机构可以在患者知情权与患者生命权、重大健康权之间作出符合患者利益的选择。有了这一规定，有助于避免李丽云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同时也体现了法律对生命权的尊重。

徐律师同时认为，医院的“紧急救治权”仅限于高于患者知情权的生命权，或重大健康权受到紧迫危险时方可适用，并不能滥用。

D

医疗过错可申请精神赔偿

新闻事件：2003年5月15日，河南一男子到医院进行包皮环切手术。由于医院的过错，造成李某阴茎坏死，最后阴茎被全部切除。男子将医院告上法庭，二审法院判决医院赔偿该男子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。

法律条文：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二

十二条规定，侵害他人人身权益，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律师解读：该条规定同时也适用医疗损害责任。患者因医疗事故受到人身权益损害，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，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E

医院泄露患者隐私属侵权

新闻事件：家住九龙坡区谢家湾的张女士，前不久因乳房疼痛到医院就诊。当时为她检查的是一位男医生，诊室内还有四五个实习医生，有男有女。检查前，医生要求张女士撩起上衣，解开文胸。当乳房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时，张女士感到非常难堪。

法律条文：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医院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，造成患者损害的，承担侵权责任。

律师解读：患者的病情及健康资料属于个人隐私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的上述规定，结合去年实施的《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相关规

定(学生和试用期医学院毕业生，在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中应当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，不得损害患者的合法权益)，张女士有权要求诊室内的实习医生离开。

律师支招：如果医疗机构隐瞒实习医生临床见习的情况，患者有权拒绝检查，有权立即向该医疗机构负责人或卫生主管部门反映，要求妥善处理。

如果医疗机构在其网站或医生在其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泄露患者隐私，损害患者利益，患者可将网站上的内容或发表的论文内容进行证据保全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